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邦环境”）于近日收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市环罚字[2020]28号〔虞〕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2019年4月9日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后经调查查实，泰邦环境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检修更换时，收集管与废气处理设施（喷淋塔）处于断开状态，现场操作工未及时发现，误开启废气收集风机，导致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排放至外环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“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之规定，责令泰邦环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子公司泰邦环境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泰邦环境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、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

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改正，并组织员工进行了多次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培训。

3、本次行政处罚对泰邦环境当期效益有一定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要求子公司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，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保工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绍市环罚字[2020]28号（虞）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